

#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政策

108.2.26 第 15 屆第 16 次董事會通過

109.3.24 第 15 屆第 33 次董事會修正

111.3.22 第 16 屆第 12 次董事會修正

## 第一條 (目的及依據)

為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，確保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安全，爰依票券公會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及金控母公司資訊安全政策，訂定本政策。

## 第二條 (適用範圍)

本政策適用範圍包括：

- 一、組織與人員：所有員工、約聘雇人員、協力廠商及顧問等。
- 二、資料文件：所有資料、文件、公文與報告等。
- 三、軟體資訊資產：所有應用系統、工具程式、套裝軟體、資料庫、作業系統等。
- 四、硬體資訊資產：所有伺服器、個人電腦、儲存媒體、終端設備、通訊線路等。

## 第三條 (管理目標)

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，以防範公司資訊處理作業過程發生資訊安全事件，並確保資訊及系統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為目標。

## 第四條 (管理範圍)

資訊安全管理之範圍應至少涵蓋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資訊安全權責分工。
- 二、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。
- 三、資訊資產安全管理。
- 四、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。
- 五、網路安全管理。
- 六、物聯網設備管理。
- 七、系統存取控制管理。

八、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。

九、業務永續運作計畫管理。

十、其他資訊安全管理事項。

為推動本政策研議之管理機制、程序及措施，授權總經理核定後施行。

為符合相關法令、票券同業公會自律規範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，本政策及依本政策訂定之管理機制、程序及措施至少每年檢視一次或於發生重大變動時重新評估。

#### 第五條 (運作機制)

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單位為資訊部，負責規劃、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。

為有效推行資訊安全工作，應成立跨部門之「資訊安全推行小組」，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負責資訊安全管理事項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報告之審議。小組架構及成員如下：

一、召集人：總經理。

二、成員：

(一) 資訊安全長。

(二) 副總經理。

(三) 總公司主管。

(四) 其他經召集人指定之人。

三、執行單位：資訊部。

前項小組成員不包含稽核室人員，必要時稽核室得派員列席參加會議。

總經理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資訊安全長召集。

#### 第六條 (職能分工)

資訊安全工作分派應考量職能分工，職務責任範圍應予區分，以避免資訊或服務遭未授權修改或誤用。

#### 第七條 (資訊保密)

依本公司員工招募方式進用相關人員，應視業務性質需要執行適當之背景調查。為規範員工對其所保管及使用資訊保密之目的，應要求員工簽訂保密合約。

#### 第八條（教育訓練）

資訊部應定期對員工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，並依下列原則辦理訓練事項：

- 一、對不同資訊安全需求辦理訓練。
- 二、加強資訊安全管理人力之培訓。

#### 第九條（資訊資產管理）

本公司資訊資產應建立管理清冊，界定資產類別、安全等級、使用單位與管理人員，並適時更新。

資訊資產所處理、儲存或傳輸交換之資訊歸屬公司，公司具有觀看、複製或取用之權利。

#### 第十條（實體環境管理）

資訊設備（含軟、硬體）安置或異動、設備周邊環境及機房人員進出管制等，應經資訊部協助技術及規格之評估。

辦理資訊業務委外作業時，應明定廠商之資訊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，並列入契約，要求廠商遵守並定期予以查核。

#### 第十一條（網路安全管理）

為維護網路安全，應建立防病毒及防駭機制，保護資訊作業及相關資產，防止人為意圖不當或不法使用，遏止駭客、病毒等入侵及破壞之行為。

防範電腦病毒之侵襲，應購買合法防毒軟體或關閉不必要之網路連線及服務，並定時更新相關病毒碼及掃毒引擎。

#### 第十二條（物聯網設備管理）

本公司使用具網路連線功能之嵌入式系統，包含自動化辦公設備、家電及不具備遠端操控介面功能之感測器等非資訊設備，應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十三條（存取控制管理）

員工有義務保護本公司機密敏感資料及客戶資料，禁止未授

權的情況下接觸、使用存取系統資訊，或將資訊揭露、告知與業務無關之同仁、廠商及其它客戶。

第十四條（系統開發管理）

系統開發應將資訊安全需求納入考量，系統之維護及更新應注意安全管制及著作權問題。

第十五條（永續運作）

資訊部應依業務需求訂定業務持續運作計畫，並定期測試演練，維持其適用性。

第十六條（事件通報）

員工對於異常事件及有違反資訊安全規範之虞者，應隨時保持警戒。如發生資訊安全事件，資訊部應即採取適當處理措施，並依本公司重大偶發事件通報規定，向相關機關通報。

第十七條（違規懲處）

員工違反資訊安全相關規定，造成公司損失或影響公司信譽，得視情節輕重移送人事評議委員會依工作規則議處。

第十八條（未盡事宜規定）

本政策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九條（權責單位）

本政策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。

第二十條（核定層級）

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